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天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将停止交易。

本公司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别提示:
- 转股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一)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572号《验资报告》。
 - (二)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情况
 -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为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3,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有权对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为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②当次发行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x×(1+365÷D)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D为转股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头算尾不算)。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

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 三、赎回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1+365

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61653X,以下简称“正扬科技”)。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少数股权投资、控股投资及兼并收购。

1.1 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归并等项目的留用资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仅限于存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基金、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其他资金管理产品。有权主管部门对临时投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资期内完成退出项目(含临时投资)所回收资金,管理人应将全部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合伙企业。

- 2、投资限制
 - (1)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 (2)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 (3)合伙企业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 (4)合伙企业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投资决策应当执行协议所约定的关联方回避制度。
 - (5)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 3、债务与担保

合伙企业不得借债融资或为其自身提供担保。
- 4、投资决策程序
 -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十三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二名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 2)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判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策权,但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的行为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5、投资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应持续管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最终决策。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五)损益分配
 1.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人中依法占有部分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 临时投资回收的分配部分按照管理人认定的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管理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相应合伙人已分担或待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同时有效。

1.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违约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违约合伙人违约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息,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分配,未明确约定的按照违约合伙人占企业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分配;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比例的,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 受限亏损分配约定,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下列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2.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2.1 合伙企业于投资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于退出期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于取得之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前提下尽快按照协议约定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但符合协议规定的优先应适用。合伙企业于募集期内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如果管理人决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待后续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分享已经分配的收益,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现金分配中予以体现。

1.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完全和独有的权利、权力和数量权:(1)将合伙企业的相应管理和运营委给其认为适当的一个人或者多个人;(2)与该等第三方主体签订管理协议,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可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上述规定不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或者类似费用总额。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2.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计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其中: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6%,执行事务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支付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与资源优势,整合多方资源以获取长期回报、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源”)近日与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景蓝图资本”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厦门全景蓝图图投资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图资本”有限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基金备案后由专业投资机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扬科技”)。

全景蓝图资本担任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东蓝图创投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创投”)为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全景蓝图资本、蓝图创投为专业投资机构,蓝图创投为基金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蓝图创投与正扬科技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7第7问——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一)合作方名称: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海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C1号1楼2405

法定代表人:罗雪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蓝图的创投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自然人罗雪辉,持股比例49%。
 -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全景蓝图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全景蓝图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合作方名称: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吉通路66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6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证券交易;3、不得代收客户资金;4、不得对客户资金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将客户资金挪作其他用途;6、不得接受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414。
 -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蓝图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蓝图创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3单元B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主张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6.7742%
2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3.2258%
合计			3,100	100%

投资方向:本次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扬科技”)。正扬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高的汽车传感器研发及总装供应能力,核心产品品质高,SCM后处理能力强,装备集成及VCU、PCU、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深耕汽车产业多年,拥有全球超100家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质,并在多国设有子公司,或生产基地。

公司与正扬科技建立战略级合作基金,2025年起采购其通讯设备原材料,截至9月底采购金额累计132.72万元。本次投资将助力公司借助正扬科技的客户渠道、技术积累及海外布局,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拓展B端应用场景,实现“C+B”双轮驱动,同时强化全球供应链协同,为公司开辟第二条增长曲线提供坚实基础。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及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3.23%